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大成先生的通知，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6,020,000 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。此前，应大成先生因投资需要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将其所持公司股票 13,156,600 股质押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2016 年 1 月 7 日，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4,800,000 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；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1,800,000 股限售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 日。上述质押均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。（上述股份质押数量因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作相应调整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应大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2%；应大成先生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5,776,6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9.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36%。

二、应大成先生的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应大成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5,77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6%。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股份流通后减持所得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